

一 依据《广东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》, 推 加强师
伍建 关 , 充分利 外专家学 、 出人才 优 人
力 , 推动学 学 专业建 、 人才培养、 学 和产教 合
平提升, 一 提 学 名度与 会影响力, 合学 实 ,
制定 办 。

二 任原则

- (一) 有利于师 伍建 优化和整体 平提 。
- (二) 有利于学 学 专业建 与教 教学改 。
- (三) 有利于学 “产教 合、 企合作” 应 型人才培养。

三 任对

客座教授是指 据学 教学、 、 专业建 和人才培养 工
作 , 外 名专家学 、 出人才。 任对 原则上为:

(一) 学 人士: 、 所中学 地位 名专
家或学 。

(二) 政企 人士: 政府 关、 会团体、 企事业单位、 业
(产业) 协会 中具有 会声 和影响力 人员、
业专家或技 干。

四 基 件

(一) 拥护党和国家、方、政，教事业，具有好思想品德和业操守。

(二) 体健康，常参与学各工作，年原则上不65 周岁。

(三) 所从事工作内容与学有学关、专业对口、业对接。

(四) 在一学专业域或业内具有名度、大影响力和好会形。

(五) 同学发展念，够支持并实参与学发展建。

五 其它 件

(一) 学人士，同时具备以下件：

1. 具有专业技务或博士学位。
2. 在学专业域做出出，学，取得成就。
3. 够为学学专业建，教教学改和促学交与合作方发挥作。

(二) 政企人士，同时合以下件：

1. 具有专业技务或以上学历并具备从事关业且在关业从业 10 年以上。
2. 政府、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人员、业(技

) 专家，或在区域内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和声誉专家。

3. 能够在政产学研合作、校企合作、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方面发挥

人事。

(二) 审。学 学 委员会对拟 人 合 与 审，提出拟 意，报 办公会。

(三) 学 审定。 办公会审定拟 人 并以公文公布。

(四) 发 书。 书 教务 一制作， 发。学 或 任单位 发 书。

十一 客座教授 三年，可 。

十二 待

(一) 学 为客座教授开展教学、 、学 交 动提供 必 工作 件；

(二) 客座教授不 发 。 从事教学、 工作， 据工作 和工作成 发 ；开展其他工作 ，参 学 关 定 发 ；

(三) 客座教授 开展工作 ， 任单位 往 交 、 宿 。

十三 任单位应充分 位客座教授 专 与时 ， 安排，并 实以下工作：

(一) 建 客座教授工作 。 任单位应当有 划地 客 座教授 开展工作，并填写《客座教授工作 录》。客座教授 开展工作 ， 任单位应当做好宣传报 工作。

(二) 定向客座教授寄 反映学 学 专业建 、人才培养、企合作 成 料。

(三) 学 举办 动 ， 客座教授 参加。

(四) 假日、 庆日 ， 当形式慰 客座教授。

十四 届 时， 任单位应当形成客座教授 意 ， 作为是否 依据。对 合 ， 征得 人同意后，按 办 任 序 。 或 参加 ， 为 任 ， 学 发文予以公布。

十五 客座教授 以广东 名农 技 业学 名义 任。

十六 客座教授如有 、 反 教师 业 德 为，有可 学 带 影响 ， 任单位应及时提出处 意 并以书 形式报教学 处，学 任关 。

客座教授因上 为受到 政或刑事处 ， 关处 决定 公布之日 ， 学 即刻发布公告 与其 任关 。

十七 办 印发之日 实施。

十八 办 学 授 人事 。

件：广东 名农 技 业学 客座教授 任审批

编号：

受聘人姓名：

受聘人现工作单位：

聘任系部名称：

设岗学科名称：

填表日期：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民族 | |
| 籍贯 | | 政治面貌 | | 职务 | | 职称 | |
| 学历学位 | | 所学专业 | | | 研究方向 | | |
| 毕业院校 | | | 毕业时间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| 身份证号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| 邮编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| Email | | | |
| 申请类别（学术类/政企类）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学习、工作经历及学术、社会兼职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科研成果（包括课题、论文、著作等，限 10 项）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要获奖情况及荣誉称号 | |
| | |
| 聘任期间的工作计划、工作内容以及对学校发展的预期作用 | |
| | |
| 聘 期 | 自： 年 月 日 起 至： 年 月 日 止 |
| 系部意见 | 教务部审核意见 |
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| 院长办公会意见 |
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请附拟聘人员的学习工作经历、业务情况以及业绩成果、近照等材料，并提供拟聘人员的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资格证明、身份证等复印件。